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关于 2022 年自主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考生处理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分令 35 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65 号）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 年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规定“区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我校”，“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彻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无论在任何环节，凡发现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人员和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核实，取消应聘资格”。

经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 2022 年自主公开招聘考察过程中发现的 1 名违纪违规考生作如下处理：

一、报考“工业工程学院专业教师”岗位的 01 号考生在报考及资格审查过程中隐瞒其工作经历及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的身份，决定给予该考生取消招聘资格的处理。

二、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 年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的相关规定，凡在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出现的职位空缺，或因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而出现职位空缺的，都不再进行递补。

特此公告。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 年 9 月 5 日